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芳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鍾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11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

附表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1	1	1000
002			02Z0000000002	1	1000
003			02Z0000000003	1	1000